

盐城市区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市区建设项目建设进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构建市区测绘服务机构交易平台,优化测绘环节和工作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中介服务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15号)等文件规定,现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及个人自建房项目(不含商品房)。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联合测绘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过程中可以委托一家测绘单位开展土地、规划、房产测绘等涉及行政审批相关的多项测绘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建设工程放线、房屋建设面积测绘、土地测量及规划竣工图测绘(含土地复测)。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盐城市区范围(含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内的建设项目建设。

第五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应当同时具备规划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资质。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应当在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具有与承揽测绘项目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仪器设备条件。

第六条 拟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与政务服务部门签订

进驻协议,以挂牌或设置窗口的方式进驻中介服务超市或入驻网上超市,通过政务服务网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向社会公布,并实现动态管理。

第七条 施行联合测绘的地籍测绘、规划测量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执行《盐城市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涉房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盐市价发〔2015〕7号)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联合测绘实行“一次受理、分次测量、分编报告、数据共享”,具体按如下流程实施:

1. 作业委托。建设单位可以在中介服务超市或网上超市自主选择具备承揽项目相应资质、业务能力强和社会信誉度高的测绘单位服务,签订联合测绘合同,明确委托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2. 项目备案。受委托的联合测绘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平台提交备案申请。

3. 测绘作业。测绘单位根据联合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承诺的服务时限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工作。

4. 成果报送。测绘单位分别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建设单位送至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5. 成果共享。测绘单位将测绘成果电子报告上传至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数据共享平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行数据共享。

第九条 不动产测绘成果应当由承担测绘业务单位的具有测绘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签字。

第十条 联合测绘相关部门管理职责

1. 市政务服务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联合测绘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网上超市的设立、运转，督促测绘单位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测绘任务。设立测绘单位和委托人的投诉渠道。对存在测绘不及时、服务态度差等问题的中介单位，经查实后依法作出处理。

2.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年度测绘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并依据年度巡查和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3. 市规划、房产等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联合测绘项目实行网上备案制度，测绘单位未按第八条规定备案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正或者重测；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施